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行政执法统计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49 号）要求，围绕交通运输系统重点任务，大力推进路面查处、源头治理和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工作，进一步树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执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为促进我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工作报告如下：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全年数据

2020 年，完成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审批 3 件、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 2985 件，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6517 件、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1003 件；班线客运方面新增客运班线 16 条、

新增运力 52 辆、更新车辆 12 辆；包车客运方面新增指标 74 辆，更新车辆 29 辆；道路客货运从业资格证方面补证 1715 人次、换证 13093 人次，新增核发 404 人次，有力服务了我市交通运输市场的良好运转。

2020 年，共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案件 9980 宗，较 2019 年 12415 宗减少 2435 宗，降幅为 19.61%；累计行政处罚 5183.56 万元，较 2019 年 4503.99 万元增加 679.57 万元，增幅为 15.09%。其中依法查处出租汽车违规营运案件 2005 宗，较 2019 年 3787 宗减少 1782 宗，降幅为 47.06%；小型客车（黑出租车）非法营运案件 2821 宗，较 2019 年 2754 宗增加 67 宗，增幅为 2.43%；大型客车（长途班线客车及旅游包车）违规营运案件 2064 宗，较 2019 年 1193 宗增加 971 宗，增幅为 81.39%；大型客车（黑大巴）非法营运案件 32 宗，较 2019 年 44 宗减少 12 宗，降幅为 27.27%；货车违规营运案件 2849 宗，较 2019 年 4563 宗减少 1714 宗，降幅为 37.56%；货车非法营运案件 106 宗，较 2019 年 74 宗增加 32 宗，增幅为 43.24%。

2020 年，全市共检测货运车辆 4115102 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9618 台，卸载货物 382777 吨。交警共对违法驾驶员实施 54030 扣分和罚款 1310.11 万元处罚；共处罚非现场超限违法 6348 辆次，罚款 2779.9 万元；共处罚高速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车

辆 2875 台次，罚款 430 万元。

二、主要影响因素

1、因新冠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多数车辆处于停运状态。

2、大型客车（长途班线客车及旅游包车）违规营运案件增加的原因：针对大型客车违规营运行为，采取路检路查与上门排查相结合的方法，强化对管理机构抄告案件的处理，同时相继开展道路运输“铁拳”、“雷霆”等专项行动，对“两客一危”车辆集中排查打击，违规营运数量增幅较大。

3、货运车辆违规营运案件减少的原因：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不再检查 4.5 吨以下货车的营运资质与驾驶员从业资质。

三、已采取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双随机、一公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我局制定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一单两库”（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检查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抽查事项清单和 2020 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制定印发《郑州市道路客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9 月 24 日抽取了联合检查任务并组织实施。

二是加强信用联合惩戒。制定印发《郑州市道路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细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三是落实信息公示制度。按照“双公示”要求，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